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蓝思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简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622,6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87.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0,849,056.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9,150,930.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6日和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并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92,546.82	192,675.14	100.07%	2025年12月31日
2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322,653.36	274,029.55	84.93%	2025年12月31日
3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2,496.53	231,484.85	88.19%	2025年12月31日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46,466.81	252,243.21	102.34%	2025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8,788.68	469,309.07	100.11%	/
合计		1,492,952.20	1,419,741.82	95.10%	/

注：部分项目的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利息，使用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原因和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次变更前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1、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原规划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投入期间，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工艺、导入工业互联网与自动化生产线，车载中控、仪表、智能 B 柱等核心产品已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公司开发的大尺寸多功能车窗玻璃、天幕玻璃、挡风玻璃等新品也已研发成功并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正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建设新产能。

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配合更多国内外客户研发、认证相关新品，为更好地契合市场节奏，经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原规划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入期间，公司灵活有序地分

期推进项目投资与建设，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效能，补充新的产能规模，满足客户需求。鉴于相关产品迭代升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经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金额93,763.86万元，其中8,763.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8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洪滨

崔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